

法院公告

贾宝荣、贾磊、贾晶：

本院在受理刘巨才诉贾宝荣、贾磊、贾晶合同纠纷一案，刘巨才已向本院申请执行，现向贾宝荣、贾磊、贾晶送达(2022)内0826执恢426号恢复执行通知书、(2022)内0826执恢426号查封执行裁定书、(2022)内0826执恢426号之一拍卖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腾房公告，对贾磊所有的位于磴口县巴彥高勒镇和平管区茗苑家园3号楼4单元302室房屋一套(产权证号：蒙(2022)磴口县不动产第0000400号，建筑面积：139㎡)房屋予以评估、拍卖，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本公告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西四楼电梯对正接待室摇号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至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同时告知贾磊在选定评估机构后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达磴口县巴彥高勒镇和平管区茗苑家园3号楼4单元302室房屋参加评估现场勘验，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组织现场勘验，届时评估机构将作出评估报告，通知贾磊于现场勘验后第10日来我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报告有异议，在领取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的认可，我院将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该标的物进行拍卖。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张艳：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2763号原告于秀丽与被告张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具体送达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0521民初2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艳停止侵权，于2023年1月1日前返还原告于秀丽5.4亩耕地；二、被告张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于秀丽十年耕地承包费27000元；三、驳回原告于秀丽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邵智玲：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召支行诉被告翁义新、邵智玲、陆继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4民初2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霍志军、贺玉女、霍福旺：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与被告霍志军、贺玉女、霍福旺、霍福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385号、(2022)内0125民初386号、(2022)内0125民初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温银华、陈惠珍、陈祥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温银华、陈惠珍、陈祥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2)内0207民初364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赵化东：

本院受理原告何金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五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法院公告

章加文：

本院受理原告杨军与被告章加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802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章加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杨军劳动报酬7300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李青：

本院受理原告马丽娟诉被告李青非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802民初4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青赔偿原告马丽娟各项经济损失1735元(2478.4元x70%)；款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直接向原告银行账户支付。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青负担30元，由原告马丽娟负担20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李青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交通事故与劳动争议专业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武永梅、郭文峰：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你二人及刘俊丽、秦海平、张风凤、班文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林立：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军与被告林立、林玉棋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本院所在地发生疫情原定开庭取消，由于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法律文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上次已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张银莲：

关于原告方美女与被告张银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621民初2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银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归还原告方美女借款1055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05.5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张银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法院公告

武福林、张德强、刘润枝、呼和：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武福林、张德强、刘润枝、呼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3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武福林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截止至2022年3月14日的借款本金27917.01元，利息487.05元，罚息及复利9648.6元、违约金14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二、被告武福林按照《微小企业农户联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从2022年3月15日起欠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张德强、刘润枝、呼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武福林、张德强、刘润枝、呼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呼和、张德强、刘润枝、武福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被告呼和、张德强、刘润枝、武福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3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呼和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支付截止至2022年9月20日的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2410.79元，罚息及复利22809.31元、违约金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二、被告呼和按照《微小企业农户联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福林浩特新城支行支付从2022年3月15日起欠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张德强、刘润枝、武福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1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呼和、张德强、刘润枝、武福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闫二拴：

本院受理(2022)内0929民初1766号原告张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法院公告

孟丰收、王玉华、党二龙、史爱明、赵冬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诉被告孟丰收、王玉华、党二龙、史爱明、赵冬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孟丰收、王玉华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22年9月20日的借款本金38000元、利息1301.3元、罚息及复利16696.84元、违约金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二、被告孟丰收、王玉华按照《丰收贷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22年9月21日起欠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党二龙、史爱明、赵冬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孟丰收、王玉华、党二龙、史爱明、赵冬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党二龙、孟丰收、王玉华、史爱明、赵冬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诉被告党二龙、孟丰收、王玉华、史爱明、赵冬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党二龙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22年9月20日的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4184.9元，罚息及复利22464.41元、违约金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二、被告党二龙按照《丰收贷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22年9月21日起欠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孟丰收、王玉华、史爱明、赵冬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党二龙、孟丰收、王玉华、史爱明、赵冬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寇亚男：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1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

武永梅、郭文峰：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你二人及刘俊丽、秦海平、张风凤、班文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30日